**《应用推广专项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市场推动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统筹协调与有序推进相结合、创新发展与安全可控相结合、应用推广与产业培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选取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重要行业领域，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和推广，注重自主技术和产品应用，注重商业模式探索和创新，注重形成公共运营和支撑平台，注重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带动物联网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为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在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实施典型应用示范，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应用先行区。通过应用示范和应用推广，形成一批物联网综合集成应用的典型解决方案，显著提升物联网应用水平，使物联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应用。**面向两化融合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流程工业和装备工业为重点，在煤炭、石化、冶金、汽车、大型装备工业中各选择4-5个重点企业开展面向生产过程、供应链管理和节能减排的物联网应用示范，推动传统产业的生产制造与经营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转变，提升生产和经营效率。

**（二）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管理精细化应用。**面向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管理精细化需求，选择2-3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或相关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国家精准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开展大田作物、养殖业和设施农业以及农资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推动农业现代化，带动农资及农技服务模式创新，并区域扩展；加快实施国家粮食储运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逐步扩大应用试点规模，适时开展推广应用，提高我国粮食与经济作物储运管理水平。

**（三）推动物流管理智能化和标准化应用。**面向商贸流通、物流配送智能化、标准化管理需求，加快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和集装箱电子标签国际航线应用示范工程，并深化拓展试点应用领域，组织实施国家远洋运输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国家快递物流可信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和进出境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物联网应用示范，提升我国物流领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选择若干大型制造企业，开展企业物流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提高企业物流作业水平；选择若干人口规模大、密度高、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以及地区，在城市共同配送方面开展物联网示范应用，推动技术应用和产品标准的统一，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物流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推动利用物联网技术进行统计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挖掘，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四）推动污染源监控和生态环境监测应用。**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需求，在四川、山东等地实施国家环保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选择若干排放危险废物、放射源废物的企业和医院，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应用示范，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选择2-3个河、湖分布数量较多且水质安全隐患较大的省份，支持地方开展水质量监测应用示范，为实现水质改善提供技术手段；选择若干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支持地方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应用示范，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进行重点防控和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选择若干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火电厂开展污染源治污设施工况监控系统应用示范，提高污染治理监管水平。开展进境废物原料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提高进境废物原料监管水平；在吉林、江西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旅游景区，实施国家林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3-4个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林业资源和生态旅游安全监管和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提高我国生态保护和服务水平。

**（五）推广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和动态监管应用。**面向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需求，突出煤矿安全监管重点，开展煤矿安全设备监管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实施国家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逐步扩大应用规模，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覆盖井下人员、设备、环境等的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实现矿井安全生产信息的网络化采集，实现对矿井透水、瓦斯、粉尘等事故灾害的预防预警和自动处置，探索完善矿井安全生产物联网技术标准、装备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矿山企业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实施国家特种设备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的信息追溯、动态监管、实时追踪与应急救援，并由电梯、气瓶两类特种设备逐步扩展到其他特种设备；在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推广生产环境实时监控和智能处置应用，建立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平台，深化行业生产经营信息自动采集和视频监控，提供应急联动服务，提升企业和全行业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推动交通管理和服务智能化应用。**面向交通领域智能化管理和调度需求，选择2-3个大中城市和2-3个内河流域，实施城市智能交通和智能航运服务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车辆识别、航运服务、交通管理应用示范，提升指挥调度、交通控制和信息服务能力，推动利用物联网技术进行交通统计信息的采集；推广客运交通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公交系统建设，提升公共交通的协同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开展4-5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联网新技术应用示范，包括导航定位、紧急救援、防碰撞、非法车辆查缉、打击涉车犯罪等，促进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发展，提升交通安全和社会服务水平；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及推广。

**（七）推动能源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应用。**面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需求，加快实施国家智能电网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并拓展应用领域，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领域实施10个智能电网试点，提高我国电力运行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在加快实施国家油气供应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础上，继续向其他油田拓展，实现油气生产、炼化、储运、销售全业务链集中管控和精细化管理，降低油气供应成本，增强能源综合保障能力；推广公共建筑节能物联网应用，提高建筑内水、电、气、热等资源的智能监测和控制水平，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八）推动水利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应用。**面向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饮水安全保障、水土流失治理、水库安全管理突发性事件处理等需求，组织实施国家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区域专业化水库设施安全维护，推广水利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高度共享的水利信息综合采集和信息处理业务体系，满足水利业务应用需要，提高用水安全。

**（九）推动公共安全防范和动态监管应用。**面向公共安全需求，加快实施国家重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深化婴幼儿乳粉及酒类应用，建立健全肉类、蔬菜、中药材等重要商品追溯体系，逐步扩大监管食品品种和应用范围；选择部分直辖市和重点城市，实施国家公共安全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重要活动及场所保卫、机动车整体管控、流动人口管理和城市核心区立体防控及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重点应用示范，提升社会治安水平；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实现消防设施的实时监控和火灾隐患的排查预警；选择重点企业和危化品集中地区，组织实施国家危化品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危化品存储和道路运输监管应用示范；开展灾害性气象信息采集和实时处理应用示范，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中西部灾害多发地区，开展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应用示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组织实施国家警用装备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和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提升警用装备全过程管理和监外执行环节精准化管控水平。

**（十）推动医院管理和社区医疗健康服务应用。**面向医院智慧化管理、社区远程医疗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的需求，选择10个左右信息化基础好的三级医院，重点开展面向医务人员、患者和医疗物品的医院管理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提升医院管理水平；选择部分养老机构，组织实施国家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对集中养老人员提供智能化服务，依托养老机构对周边社会老人开展社会化服务，并逐步向其他养老机构推广；在4-5个城市社区，开展社区健康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社区中心及时掌握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并开展相应医疗和健康服务。

**（十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应用。**面向城市基础设施和管网的精确诊断和一体化管控需求，选择5个城市，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对地下管网、立交桥、井盖设施、无线基站、城市内涝、供排水设施、地下空间安全等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水平。

**（十二）推动智能家居应用。**面向公众对家居安全性、舒适性、功能多样性需求，在大中城市选择20个左右重点社区，开展1万户以上家庭安防、老人及儿童看护、远程家电控制以及水、电、气智能计量等智能家居示范应用，解决制约规模化推广存在的产业链协作不足、成本过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带动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突破，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十三）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开展应用示范。**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按照《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明确的重点任务，积极组织实施《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三年（2013-2015）行动计划》，着力推进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电网、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环保、智能医疗、智能家居、应急救援、智能教育、智能水利、智能旅游等十三个应用示范工程。各行业主管部门优先在无锡示范区部署相关行业物联网应用试点，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为全国物联网发展积累经验。

**（十四）推动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促进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对物联网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任务** | **专项行动** | **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一）推动工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应用 | 1、工业转型升级物联网应用示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4年底前完成煤炭、石化、冶金、汽车、大型装备工业每个工业门类1-2个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上述每个工业门类全部4-5个应用示范 |
| （二）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精准管理细化应用 | 2、精准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 农业部 | 2013年选取示范区开始实施，2015年底基本完成 |
| 3、设施农业和大田作物物联网应用示范 | 农业部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3年完成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4、农资和棉花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科院 | 2013年选取示范区开始实施，2015年底前完成 |
| 5、粮食储运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 国家粮食局 | 2014年实施试点应用示范，2015年扩展应用 |
| （三）推动物流管理智能化和标准化应用 | 6、航空运输物联网应用示范 | 交通运输部 | 2014年实施应用示范，2015年扩展应用 |
| 7、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 | 交通运输部 | 2014年实施应用示范，2015年扩展应用 |
| 8、远洋运输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交通运输部 | 2014年实施应用示范，2015年推广应用 |
| 9、快递物流可信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 国家邮政局 | 2013年选取2家代表性企业开始实施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 |
| 10、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和进出境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物联网应用示范 | 质检总局 | 2014年完成应用示范，2015年开展推广应用 |
| 11、企业物流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企业的应用示范，2015年扩大应用推广范围 |
| 12、城市共同配送物联网应用示范 | 商务部 | 2015年底前完成部分省会城市试点示范 |
| （四）推动污染源监控和生态环境监测应用 | 13、废物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 环境保护部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4年完成1-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14、综合性环保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4年完成1-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15、水质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 | 环境保护部、卫生计生委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省份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2-3个应用示范 |
| 16、空气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 | 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城市的应用示范，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17、污染源治污设施工况监控系统应用示范 | 环境保护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城市的应用示范，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18、进境废物原料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 | 质检总局 | 2014年前完成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19、林业资源安全监管与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 林业局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4年完成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20、生态监管和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 林业局、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功能区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3-4个应用示范 |
| （五）推动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和动态监管应用 | 21、煤矿安全设备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 安全监管总局 | 2014年底前完成应用示范工作；2015年开始推广应用 |
| 22、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 安全监管总局 | 2014年实施示范工作，2015年推广应用 |
| 23、特种设备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 质检总局 | 2015年实施6个城市应用示范 |
| 2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推广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 | 2014年6月前完成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建设，2015年底前完成民爆生产企业应用推广 |
| （六）推动交通管理和服务智能化应用 | 25、交通指挥和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城市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2-3个应用示范 |
| 26、智能航运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 交通运输部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4年完成1-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27、城市智能交通物联网应用示范 | 交通运输部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4年完成1-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28、车辆识别物联网应用示范 |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城市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2-3个应用示范 |
| 29、车联网新技术应用示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4-5个应用示范 |
| 30、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及推广 |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4年底前在江苏省内完成应用示范，2015年开始向全国推广 |
| （七）推动能源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应用 | 31、智能电网物联网应用示范 | 能源局、国资委 | 2014年实施10个试点应用示范，2015年推广应用 |
| 32、油气供应物联网应用示范 | 能源局、国资委 | 2014年实施塔里木油田应用示范，2015年推广应用 |
| （八）推动水利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应用 | 33、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物联网应用示范 | 水利部 | 2015年实施部分库区的中小型水库安全监管的应用示范 |
| 34、水利信息采集物联网应用示范 | 水利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监测站网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4-5个应用示范 |
| （九）推动公共安全防范和动态监管应用 | 35、重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  范 | 质检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4年实施乳制品、酒类、肉类、蔬菜、中药材的应用示范，2015年推广至其他食品 |
| 36、消防和社会治安物联网应用示范 | 公安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城市的应用示范，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37、城市社会公共安全物联网应用示范 | 公安部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4年完成2个示范建设，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38、危化品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 | 能源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5年实施2个企业应用示范 |
| 39、灾害性气象信息采集和实时处理应用示范 | 气象局 | 2015年底前完成应用示范 |
| 40、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物联网应用示范 | 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气象局、公安部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省市的应用示范，2015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
| 41、警用装备智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公安部 | 2015年实施2个城市、18个警用装备库应用示范 |
| 42、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 | 司法部 | 2014年底前完成6个监狱的应用示范，2015年开始推广应用 |
| （十）推动医院管理和社区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 43、医院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卫生计生委 | 2014年底前完成2-3个医院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10个左右应用示范 |
| 44、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 | 民政部 | 2015年实施6个养老机构的应用示范 |
| 45、社区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卫生计生委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社区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4-5个应用示范 |
| （十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应用 | 46、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分别负责 | 2014年底前完成1-2个城市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5个应用示范 |
| （十二）推动智能家居应用 | 47、智能家居物联网应用示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 2014年底前完成5个社区的应用示范，2015年底前完成20个左右应用示范 |
| （十三）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开展应用示范 | 48、无锡物联网综合应用示范 | 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部际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相关组成部门 | 2014年6月前完成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环保、智能医疗、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2014年底完成全部13个应用示范工程，2015年向全国推广 |
| （十四）推动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 | 49、鼓励物联网应用服务推动资源共享与互联互通 |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4年完成3-5个典型示范，2015年开始推广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加强部门、行业、地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物联网应用推广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制度，加强项目立项和进展信息共享，协同促进跨部门物联网应用发展。引导和督促地方结合自身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物联网应用。加强应用示范和推广与技术研发、标准化、产业化及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衔接，带动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

**（二）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物联网应用示范和推广项目的管理，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建立物联网应用项目评价及验收指标体系，评估物联网应用示范和规模化推广的发展水平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发挥物联网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选取重点应用示范项目，组织评估验收和经验总结。

**（三）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各部门资源积极推动物联网应用，协调物联网应用推广过程中的资源整合与共享、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建立信息采集和信息开发利用的共享机制，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造成资源浪费，避免重数据采集、轻数据处理和综合应用，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

**（四）加强宣传推广。**建立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国家级案例库和优秀成果推广平台，适时召开物联网应用全国推广大会和系列研讨会，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加强物联网通用体系架构及公共应用平台研究，为应用规模化发展提供支撑。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